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49838		债券简称：22西部03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7		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西部03，债券代码：14983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3月14日支付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3月13日，摘牌日为2025年3月14日，凡在2025

年3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22西部03”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兑付的利息和本金；2025年3月13日（含）前卖出“22西部03”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兑付的利息和本金。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发行的本期债券至2025年3月14日将期满到期。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兑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22西部03
- 4、债券代码：149838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3年期
- 8、票面利率：3.35%
-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2年3月14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4日为该计息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无担保

1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5%，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人民币合计1,033.50元（含税），其中包含兑付本金1,000.00元，派发利息3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为人民币1,026.8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为人民币1,033.50元。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

2、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

3、兑付兑息日：2025年3月14日

4、债券摘牌日：2025年3月14日

####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13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

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3月14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3月13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

联系人：黄斌

电话：029-8740617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张智骁

电话：021-23153888

特此公告。

